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9-3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以及减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9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75,573,8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72 元现金。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9 年 7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红派息实施日程

1.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7 月 23 日
2. 除息日：2009 年 7 月 24 日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高管锁定股份现金红利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关于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减持限价，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约定：“泰达集团承诺所持非流通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减持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前九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 3.01 元/股。最低减持价格如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调整。” 根据该约定，对泰达集团减持限价进行如下调整：

1. 根据 2005 年度、200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泰达集团有限售条件股份减持限价调整为：出售价格不低于 2.83 元（=3.01-0.08-0.10）。

2. 根据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达集团有限售条件股份减持限价调整为：出售价格不低于 1.997 元[（=2.83-0.034）/1.4]。

3. 根据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达集团有限售条件股份减持限价调整为：出售价格不低于 1.917 元（=1.997-0.08）

六、咨询办法

1. 咨询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 81 号天星河畔广场 15 层董事会秘书处

2. 咨询邮编：300171

3. 咨询电话：022-24138796 022-24138115-536

4. 咨询传真：022-24138796

5. 咨询邮址：dm@tedastock.com

6. 咨询人：谢剑琳女士、尚志先生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7 月 16 日